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）

科 目：海商法與海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進口商 A 公司委由 B 公司所有之「東西號」輪，從國外運送一批廢鐵至高雄港。該貨輪於今年 8 月 1 日進港前，因 C 公司所有之「南北號」輪的過失發生碰撞，致「東西號」輪船艙破裂，並造成廢鐵全損。試問：
(一)C 公司對 A 公司之貨損及 B 公司之船體損失，得否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？（15 分）

(二)假設 C 公司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，而船舶碰撞之發生，係因「南北號」輪發航前欠缺堪航能力所致，該責任限制權利之行使是否受影響？（15 分）

二、運送人甲與託運人乙訂定海上件貨運送契約，契約內含限制責任條款如下：「運送人對於貨物的毀損或滅失，其賠償責任，以每件特別提款權一百單位或每公斤一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，兩者較高者為限。」又甲發給乙之載貨證券其正面上貨物描述欄記載：「一只 20 呎貨櫃，由運送人提供並負責裝櫃，計 125 輛腳踏車，每輛腳踏車 10 公斤。」於海上運送期間，因運送人輕過失，致該只貨櫃落海滅失。請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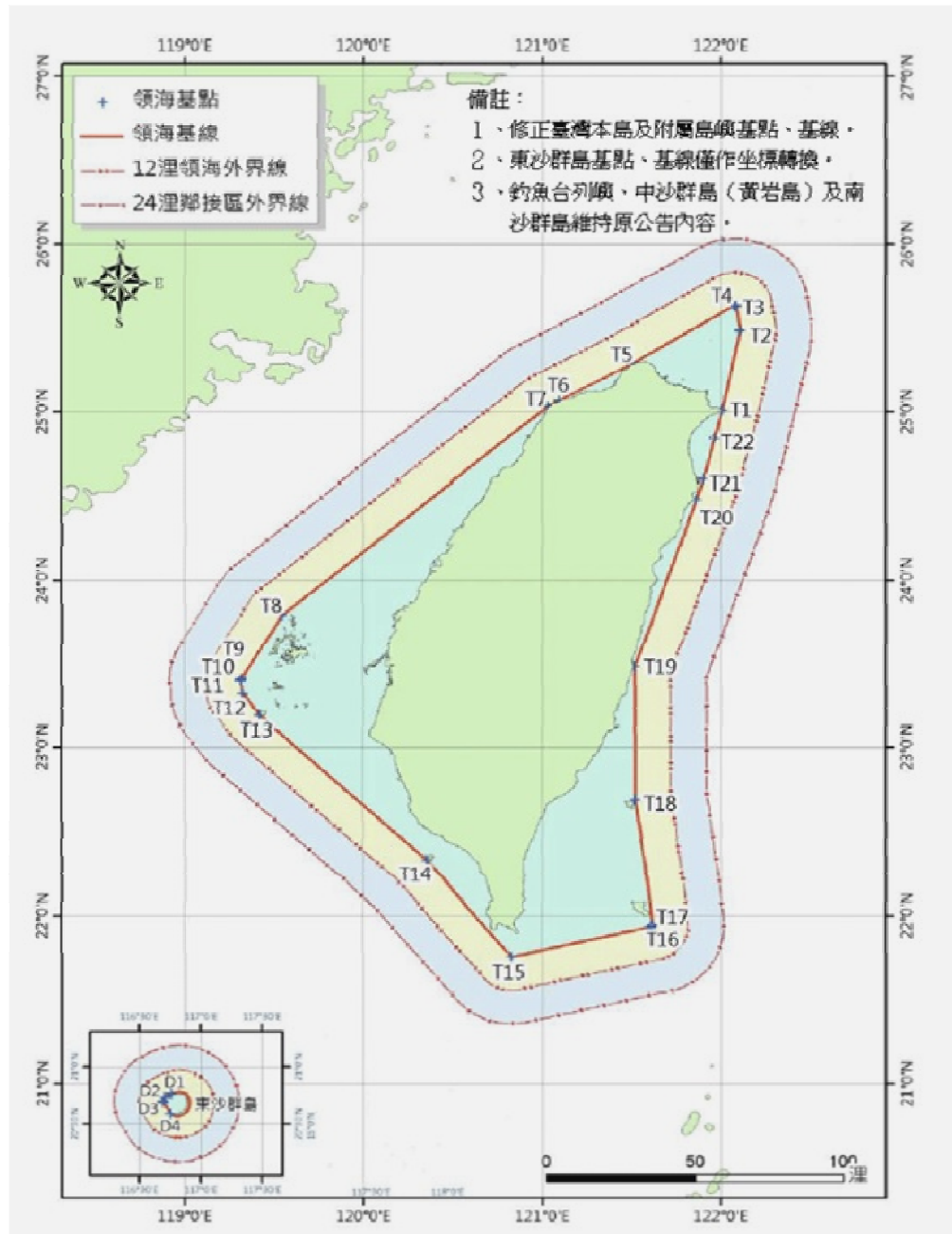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何謂特別提款權？（5 分）

(二)上述限制責任條款是否有效？（10 分）

(三)若託運人未聲明並註明貨物之價值，若不考慮該批貨物真實貨損價值為何，本題運送人得依法主張之單位責任限制的額度，應如何計算？（15 分）

三、出傭給 B 國大洋海運公司之 A 國籍貨輪永明號，於航行在 B 國與 C 國間之公海海域時，其 A 國籍船長與管理幹部竟合力將不聽指揮之三名 C 國籍船員驅逐離船，致三人不幸溺斃。永明號返抵 B 國港口時，船長與管理幹部遭 B 國警察逮捕，理由是 C 國依據其與 B 國間簽訂之引渡協定第 2 條：「受引渡人應為在任一方領土地理範圍內涉及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之人」，要求 B 國應將永明號船長與管理幹部引渡至 C 國受審。請問：你作為船長與管理幹部之訴訟代理人，應如何依海洋法與相關法律為程序抗辯？（20 分）

四、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，說明如下圖內 T6-T7，T19-T18-T17-T16-T15 兩基線劃設之合法基礎。(20 分)



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、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

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台 88 內字第 06161 號令公告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80097355 號令修正

中 華 民 國 第 一 批 領 海 基 線 表						
區域	基點 編號	基點名稱	地理坐標（WGS-84 坐標系統）		迄點 編號	基線種類
			經度（E）	緯度（N）		
臺灣 本島及 附屬 島嶼	T1	三貂角	122° 00′ 27.97″	25° 00′ 29.83″	T2	直線基線
	T2	棉花嶼	122° 06′ 32.79″	25° 29′ 01.87″	T3	直線基線
	T3	彭佳嶼 1	122° 05′ 09.69″	25° 37′ 47.51″	T4	正常基線
	T4	彭佳嶼 2	122° 04′ 24.24″	25° 37′ 57.44″	T5	直線基線
	T5	麟山鼻	121° 30′ 33.94″	25° 17′ 29.23″	T6	直線基線
	T6	大鵬溪	121° 05′ 53.57″	25° 04′ 05.59″	T7	直線基線
	T7	大潭	121° 01′ 58.49″	25° 01′ 57.38″	T8	直線基線
	T8	翁公石	119° 32′ 27.41″	23° 47′ 15.19″	T9	直線基線
	T9	花嶼 1	119° 19′ 06.84″	23° 24′ 42.82″	T10	直線基線
	T10	花嶼 3	119° 18′ 52.12″	23° 24′ 12.56″	T11	直線基線
	T11	花嶼 2	119° 18′ 49.10″	23° 23′ 57.43″	T12	直線基線
	T12	貓嶼	119° 19′ 06.03″	23° 19′ 28.91″	T13	直線基線
	T13	七美嶼	119° 24′ 58.10″	23° 11′ 35.80″	T14	直線基線
	T14	琉球嶼	120° 21′ 13.13″	22° 19′ 25.73″	T15	直線基線
	T15	七星岩	120° 49′ 35.09″	21° 45′ 22.76″	T16	直線基線
	T16	小蘭嶼 1	121° 36′ 48.45″	21° 56′ 18.23″	T17	直線基線
	T17	小蘭嶼 2	121° 37′ 02.34″	21° 56′ 58.88″	T18	直線基線
	T18	飛岩	121° 31′ 21.17″	22° 41′ 07.53″	T19	直線基線
	T19	石梯鼻	121° 30′ 59.79″	23° 28′ 59.92″	T20	直線基線
	T20	烏石鼻	121° 51′ 43.71″	24° 28′ 49.82″	T21	直線基線
	T21	米島	121° 54′ 11.25″	24° 35′ 57.69″	T22	直線基線
	T22	龜頭岸	121° 57′ 52.78″	24° 50′ 22.24″	T1	直線基線
	—	釣魚台列嶼	—	—	—	正常基線
東沙 群島	D1	西北角	116° 45′ 55.79″	20° 46′ 03.92″	D2	直線基線
	D2	東沙北角	116° 42′ 36.58″	20° 44′ 03.93″	D3	正常基線
	D3	東沙南角	116° 41′ 46.77″	20° 41′ 55.20″	D4	直線基線
	D4	西南角	116° 45′ 16.75″	20° 35′ 41.12″	D1	正常基線
中沙 群島	—	黃岩島	—	—	—	正常基線
南沙 群島	在我國傳統 U 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為我國領土，其領海基線採直線基線及正常基線混合基線法劃定，有關基點名稱、地理坐標及海圖另案公告。					